

九	住宿地點之 規劃	一、應符合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二、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規定負擔費用及辦理管理事宜。
<p>違反規定之處分：</p> <p>壹、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確實填寫本查核表（包括日後外國人入國通報地址與本查核表內容不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款規定，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提供不實申請資料，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本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p> <p>貳、地方政府於外國人入境後，仍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辦理入國訪視相關作業。</p>		
<p>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以上請擇一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並聲明本查核表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雇主名稱： _____（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簽章）</p>		
<p>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單位圖記）</p> <p>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簽章）</p> <p>專業人員： _____（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p>		

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線上申請案件請將文件上傳。
- 二、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填寫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 三、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同一許可函不同住宿地點，請分案申請。
- 四、同一許可函有 2 名以上外國人，請自行增列。
- 五、外國人之住宿地點，地址請詳載至樓層及房室。
- 六、建築物應符合建管及消防規定。